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農土字第1100084018B 號

附件：臺東縣政府審核監督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作業準則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臺東縣政府審核監督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作業準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東縣政府。
- 二、訂定理由：(詳草案總說明)。
- 三、訂定草案條文。
- 四、為提升本縣農業發展及坡地水土保持申請之便民性、時效性，爰縮短公告期間為7日。對本案內容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案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東縣政府農業處水土保持科。
 - (二)地址：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 (三)電話：089-323071。
 - (四)傳真：089-343230。
 - (五)電子郵件：g5057@taitung.gov.tw。

縣長饒慶鈴

臺東縣政府審核監督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作業準則草案總說明

臺東縣山坡地範圍占土地面積百分之九十二以上，於山坡地或森林區範圍內從事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開發利用行為，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才得以進行開發行為。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得委辦鄉(鎮、市、區)公所，而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屬一般農業經營使用極小規模之樣態，且考量本縣為山坡地農業大縣，為提升行政效率，達到便民服務與農業發展及坡地管理雙贏目的，認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監督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較為合宜，爰擬具「臺東縣政府審核監督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草案，共計十三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 本準則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 委辦公所辦理之事項。(草案第二條)
- 三、 本準則適用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 申請人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申請應符合之要件及行為義務。(草案第四條)
- 五、 申請人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申請應符合之要件及例外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 申請人應檢附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申請文件，由公所受理後

進行審核作業。(草案第六條)

七、 公所應限期補正之情形。(草案第七條)

八、 公所應駁回申請之情形。(草案第八條)

九、 公所核准申請文件後之辦理事項及申請人辦理變更核准內容應進行之程序。(草案第九條)

十、 申請人申請展延之規定及核准施工文件失效之情形。(草案第十條)

十一、 申請人於施工完成後之行為義務、公所辦理完工檢查及函送本府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 申請人施工應受相關法令規範。(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 本準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臺東縣政府審核監督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作業準則草案

第一條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核監督，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府得將申請人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申請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受理、同意施工、監督與指導等事項委辦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

第三條 本準則適用範圍為本縣轄內之山坡地範圍區域(以下簡稱山坡地)。

前項所稱山坡地指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之山坡地。

第四條 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園內道或作業道之修築，以路基寬度在二點五公尺以下且長度在一百公尺以下申請者為限，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第五條 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農業經營需要指非屬保安林、林地、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且現場已有農業使用事實或規劃農業使用所需之除草整地、填土改良土地、挖除老竹頭、伐木、未涉及開挖整地之農業設施或修建農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設施。

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後段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措施如下：

- (一) 裸露坡面利用農藝、工程或植生方法處理。
- (二) 新增擋土設施時，應優先考量砌石駁坎，順應地形施作，高度以一點五公尺以下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二公尺；既有擋土設施，應優先考量原材質型式修繕。
- (三) 新設排水、用水或保蓄設施時，其型式應優先採自然、混凝土減量方式，確有施作困難者始得採用混凝土材質。
- (四) 不得闢設施工便道，機具行經動線造成裸露之地表應加強植生。

為防治災害所需，且非屬有目的的開發行為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雖未符合前二項規定者，亦得申請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

第六條 申請人申請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四份，向土地所在地公所申請，由公所受理後進行審核作業：

- (一) 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申請書。
- (二) 原使用及原地形狀態照片。
- (三) 切結書。
- (四) 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五) 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等身分證明文件。
- (六)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
- (七) 農業經營計畫書。
- (八) 申請人依據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提之申請案，涉及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應提供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及相關文件；涉及農業設施，應提供農業設施平面配置圖及相關文件。

第七條 公所受理申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 (一) 應檢附文件不齊全。
- (二) 未依規定格式內容製作。

第八條 申請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所應駁回其申請：

- (一) 經公所依第七條規定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
- (二) 未能符合本準則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

第九條 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經審查通過後由公所核發核准施工文件予申請人並副知本府。

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經核准後，申請人需變更原申請內容者，應製作差異變更對照表，報請公所同意。

前項變更原申請內容經審查通過後由公所重新核發核准施工文件予申請人並副知本府，原核准施工文件失其效力。

第十條 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施作期限以二個月內為限，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施作者，申請人應於期限屆滿前，向公所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逾期或未申請展延者，公所核發之第九條核准施工文件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經公所核准並施工完成後，應填具完工申報書，向公所申請完工檢查並由公所辦理檢查工作。

經公所查獲未依核准計畫施作者，公所應函報本府，由本府依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命申請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本府通知公所廢止原核准施工文件。

申請人未依核准計畫施作涉及違反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者，公所應函送本府，由本府辦理違規取締作業。

第十二條 申請人施工內容如涉及其他法令，仍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